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 (1) 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
將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 (2)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 (4) 海螺環保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及
- (5) 預期刊發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海螺環保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會將全數海螺環保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藉以實物分派落實建議分拆。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分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一項有條件分派，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全部已發行海螺環保股份(相當於海螺環保全部已發行股份)。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撤回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派將不會作出，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確定享有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確定享有分派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預期刊發海螺環保的上市文件

海螺環保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海螺環保網站www.conchhuanbao.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海螺環保建議上市的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海螺環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公佈。

海螺環保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海螺環保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分拆不保證一定進行，亦不確定進行日期。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海螺環保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會將全數海螺環保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藉此以實物分派落實建議分拆。

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分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一項有條件分派，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全部已發行海螺環保股份（相當於海螺環保全部已發行股份）。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撤回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派將不會作出，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其將完全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合共1,826,765,059股海螺環保股份（相當於海螺環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海螺環保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股東分派海螺環保股份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或處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就分派而言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海螺環保股份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獲得任何海螺環保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本應收取的海螺環保股份將於海螺環保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全面補償彼等根據分派本應收取的有關海螺環保股份，惟倘不合資格股東可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查閱上市文件的情況載於下文「預期刊發海螺環保的上市文件」一段。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中國結算持有229,69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5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會及海螺環保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海螺環保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分派透過中國結算持有海螺環保股份。此外，根據海螺環保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開設證券賬戶記存海螺環保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進行證券出售。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確定享有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確定享有分派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海螺環保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宣佈分派，分派及上市的目前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日期

| |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得分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 寄發海螺環保股份的股票 ⁽²⁾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海螺環保股份 ⁽²⁾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本 應收取海螺環保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或前後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海螺環保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倘分派並無成為無條件，海螺環保股份的股票將不會生效，而海螺環保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建議分拆的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

預期刊發海螺環保的上市文件

海螺環保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海螺環保網站www.conchhuanbao.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海螺環保建議上市的聯席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海螺環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公佈。

有關買賣海螺環保股份碎股的安排

海螺環保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根據分派獲得的海螺環保股份可能並非完整的一手。合資格股東如有意出售根據分派獲得的海螺環保股份碎股，應聯絡彼等的經紀商。

此外，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海螺環保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根據分派獲得海螺環保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海螺環保股份碎股的對盤並不能保證一定成功。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海螺環保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及買賣以及海螺環保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分拆不保證一定進行,亦不確定進行日期。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則不會作出分派。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必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實益股東」 | 指 |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確定股東於分派的權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能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
| 「海螺環保」 | 指 |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海螺環保股份」 | 指 | 海螺環保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派」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宣佈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1,826,765,059股海螺環保股份的方式進行，惟須待本公告「分派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除外司法權區」 | 指 | 香港境外的某些司法權區，鑒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海螺環保的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所得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根據分派向處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派發海螺環保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律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 | 指 | 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獲准開始買賣當日 |
| 「上市文件」 | 指 | 海螺環保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以及據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居於或處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且不會根據分派收取海螺環保股份的股東(鑒於彼等所處或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海螺環保的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及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收取海螺環保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通過滬港通和／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透過分派將海螺環保分拆及海螺環保股份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董事會就確定股東可獲分派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 |
| 「登記股東」 | 指 | 就實益股東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實益股東所實益擁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